

第 040 号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

委员提案

提案人：李超 李新龙 孙若涵

工作单位：高青县木李镇、山东青阅文旅集团有限公司

组 别：特邀界、科技界、工商联界

联系电话：18265886058

案 由：关于增加城区视频监控覆盖率的建议

提交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9 日

背景：

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可以起到社会问题预防作用，使违法犯罪消除在萌芽状态；可以起到监督作用，能够对往来人员予以记录和监督；可发挥取证作用，为事件的调查解决提供最直接的证据。

存在的问题：

目前县城内视频监控系统的覆盖依然存在很多死角，如发生乱停乱放、车辆刮擦、盗窃、其他违法犯罪等事件或案件，无法调查取证。

已安装视频监控的区域有的监控也存在被拆除、损坏、断电、断网、年久失修等问题。因大面积视频监控设备的缺失，无法满足广大居民的安全需求。

建议：

1. 在全县进行视频监控设备大摸排，统计各部门、企业安装的监控目前的点位及使用情况，查看各监控位置及是否存在无法正常使用问题，以了解目前的监控盲区。

2. 县里集中统一对摸排的监控盲区安装摄像头，维修损坏的监控设备。

3. 在老旧小区改造的过程中，将视频监控设备安装纳入改造项目。

4. 视频监控设备同公安系统实现联网共享。